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考試院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法 規

考試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置左列二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得爲薦任餘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

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

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任用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銓敍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四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五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俸給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及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八條

銓敘部部員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銓敘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條

銓敘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掌管交接文件起草法規撰擬機要文書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銓敘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次長司員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政務次長因

故不能出席時常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銓敘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

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五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備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調整軍用物資起見凡運輸軍用物料時應依照國民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後交軍事委員會核發每三個月造具清冊連同照費及存根彙解行政院並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分別報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地方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前項護照者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核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攷公司商號請領前項護照者應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昭慎重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按照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本府軍用運輸護照上所列物料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暨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等項仍照向章辦理之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倘無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運硝磺類專用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由外國運軍用物料來本國者須將本府軍用運輸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一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得由軍事委員會臨時斟酌情形限定之逾期作廢另請換發

第十二條

運輸說明書請求書保證書等格式(如附表第一至第三)暨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附表第一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往

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因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委確實並無別情甘職具

委將

自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月

日

附表第二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委照事茲因

委將

自

運往

請

領護照張以資護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呈請者

月

日

附表請三

運輸說明書

發請處所及主管者姓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 請	數 量	用途（或事由）	起 運 地 點	到 請 地 點	經過稅請路站	請發貨照年月日	預計種畢期限	配附
											中華民國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關於發給軍用運輸護照事宜依照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國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解釋如左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國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輸入條例辦理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解釋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第五條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物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解釋如左

一、軍用政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之限量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發爲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爲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爲限

八、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爲限

九、鋼鐵(非用以製造槍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一、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二、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三、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四、軍用衛生材料及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軍用物料二項以上同運其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限時准合填一照其規定如左

一、前條之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合填一照

二、前條之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三、前條之第六第七第八等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四、在上列規定之外二項以上不得合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條之限量及上

列各項之規定臨時由軍事委員會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之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由軍事委員會隨時核定辦理之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軍用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省政府政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邊疆委員會秘書宋寶宜另有任用宋寶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達哉爲邊疆委員會秘書沈德驥爲邊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葛偉勳爲邊疆委員會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潘鳳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顧乃逸周士隆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為邊疆委員會科長李世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請任命儲開申為邊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立法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鄧一舟梁嘉彬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沈觀準爲農礦部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礦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王貫三宋鑑銳鄭武林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馮伯遠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上校秘書關輔舜朱玉峰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同上校處員劉家治孟昭臣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岳子謨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何位三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鮑振武于良琛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軍需處上校軍需李春魁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